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字第17號

聲請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銘鑑

相對人 葉良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；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；第三人為判決之既判力所及，或第三人之權利義務直接受判決內容或執行結果影響者，始可謂與訴訟事件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。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，且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方得閱覽卷內文書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債權人，相對人為當事人之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14年度家繼簡字第6號（下稱系爭事件）受理並判決在案，為明瞭系爭事件詳細內容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閱覽、抄錄或影印系爭事件卷宗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司執字第14127號債權憑證、繼續執行紀錄表為證，惟

01 聲請人並非系爭事件之當事人而係第三人，復未能提出已徵
02 得系爭事件當事人同意其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之同意
03 文件，況依聲請人所提資料，僅可認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具有
04 經濟上利害關係，尚不足以釋明與系爭事件確有法律上利害
05 關係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閱覽系爭事件卷宗，即不
06 應准許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9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許珮育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2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14 書記官 廖婕妤